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區2樓

承辦人：王文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
7117

傳真：(02)8788-4560

電子信箱：a95155023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健字第1120111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令、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(25302433_1120111004_1_ATTACH1.pdf、25302433_1120111004_1_ATTACH2.
pdf、25302433_1120111004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於112年3月22日以衛授國字第1120760313E號

令修正發布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」，請協助運用多元管道
向所屬單位、業管事業單位及公(工)會、民眾廣為宣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2日衛授國字第1120760313H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」發布令(如附件1)、法規命令條
文(如附件2)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(如附件3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(含
附件)、國立臺灣大學(含附件)、國立政治大學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
學(含附件)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含附件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含附件)、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含附件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含附件)、國立臺北護理健
康大學(含附件)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含附
件)、東吳大學(含附件)、中國文化大學(含附件)、世新大學(含附件)、
銘傳大學(含附件)、實踐大學(含附件)、大同大學(含附件)、臺北醫學大
學(含附件)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含附件)、中國科技大學(含附

麗山國中 1120324



PLAA1126002070

件)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含附件)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(含附件)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(含附件)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含附件)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(含附件)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(含附件)、國防醫學院(含附件)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臺北陽明校區(含附件)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臺北校區(含附件)、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(含附件)



衛生局代決